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湖市公安局 的 2023 年平湖市看守所大食堂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食堂食材 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 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湖市公安局 的 2023年平湖市看守所大食堂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平湖市看守所大食堂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平湖市看守所大食堂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二、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3年平湖市看守所大食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3年平湖市看守所大食堂采购项目 ，属于餐饮服务 行业；制造商为平湖市五洲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.24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平湖市五洲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.11.10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